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TO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9)

### **有關建議發行可換股票據之 補充協議**

謹此提述前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與Pacific Capital訂立之認購協議，據此，Pacific Capital已同意認購可換股票據。董事會謹此公佈，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本公司與Pacific Capital訂立補充協議，以補充認購協議，其中包括在條款及條件中加入兌換限制，致使於本公司因兌換可換股票據而未能維持25%公眾持股量之任何時間，不得進行有關兌換。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進一步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刊發之公佈(「**前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與Pacific Capital訂立之認購協議，據此，Pacific Capital已同意認購可換股票據。除本公佈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前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1.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訂立之補充協議**

誠如前公佈所披露，聯交所已提出關注，表示可換股票據可能會導致本公司未能維持股份之25%公眾持股量。董事會謹此公佈，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本公司與Pacific Capital已同意透過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補充認購協議，其中包括在條款及條件中加入兌換限制，致使於本公司因兌換可換股票據而未能維持25%公眾持股量之任何時間，不得進行有關兌換。

\* 僅供識別

## 日期

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

## 訂約方

- (a) 本公司；及
- (b) Pacific Capital。

## 主要條款

本公司與 Pacific Capital 同意，倘於行使兌換權後，公眾人士(按上市規則所述涵義)持有之股份數目將跌至低於(1)於該有關時間之已發行股份；及(2)因行使有關兌換權而將予發行之兌換股份兩者之總數之25%，則票據持有人無權於任何指定時間行使有關兌換權。

## 2. 一般資料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家誠先生、許浩略先生、Steven McManaman 先生、范志毅先生、李耀東先生、葉泳倫先生、王寶玲女士及蕭佩詩女士，非執行董事 Christian Lali Karembeu 先生及陳偉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健民先生、周漢平先生、葉文琪先生及邱恩明先生。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進一步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葉泳倫**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